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曾多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请发行人说明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涉及所得税事项，及具体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342笔股份转让（包括非交易性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283,073,169股。请发行人结合股份转让的对象及对价情况，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存款。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方一般贷款利息收入、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且占同类交易比例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2）披露存贷款业务的利率情况，是否与非关联方相同

业务的存在差异，并分析公允性；(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变动的原因；(4) 披露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发生的合理性、具体的商业背景；(5) 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支付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均得到履行；(6)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0.01亿元、36.84亿元、30.29亿元及29.29亿元。请发行人：(1) 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增长较快、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原因；(2)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吸收存款成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发行人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24亿元、1.36亿元、3.21亿元、1.83亿元，请发行人：(1) 披露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业务规模、手续费率或佣金费率，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项目的变动原因；(2) 说明手续费及佣金业务的性质，并结合具体业务和合同条款说明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 披露投资收益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及其波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2.33%、

2.42%及2.63%，净息差分别为2.48%、2.56%及2.84%。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1)净利差、净息差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及生息资产结构变动的原因；(3)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成本率及付息负债结构变动的原因；(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68亿元、9.05亿元、7.96亿元及6.66亿元。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

(1)各类员工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员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2)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并披露报告期内其他费用波动变动不大的原因；(3)主要费用的支付对象，并结合相关支付对象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代垫费用的情况；(4)同行业可比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占收入比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银行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计负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金额的准确性等，并结合预计负债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4,272千元、6,028,444千元、11,698,403千元和7,451,919千元。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与可比上市银行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每次股权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结合发行人持股结构、董事候选人推荐等情况，详细分析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3、2017年增资后未再进行增资扩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4、招股书关联交易“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仅披露了关联交易类型项目、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披露单个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进行核查及补充披露。

5、招股书披露显示，发行人与5%股东的各期贷款余额金额不高。(1)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各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确认是否完整披露关联交易；(2)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补充核查并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6、2017年12月，发行人向震雄铜业、天合建设等29家现有法人机构股东，以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新增股东，按每股4.21元的价格发行3.71亿股股份，募集资金15.6亿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17年增资时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贷款的情形。

7、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

露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8、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房屋涉及集体用地的面积、具体形成情况、形成时间、目前正在推进解决的进展，是否构成违法违规用地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发行上市的影响；（2）已取得两证但未更名的具体原因及目前进展；（3）因历史原因部分房产仅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部分房产未能办理两证的具体情况，截止目前未能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及进展，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符合社保管理规定，存在未足额缴纳的，请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11、请补充分析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1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3、请按照披露准则 1 号第 60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1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除出资华商村

镇银行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交易往来。

15、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信息披露，如不能适用的，请予以说明。

1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制造业贷款分别为 140.23 亿元、131.89 亿元、118.18 亿元及 108.79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56.14%、54.90%、54.66% 及 55.97%；建筑业贷款分别为 31.08 亿元、29.72 亿元、21.61 亿元及 21.47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12.44%、12.37%、10.00% 及 11.05%；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别为 23.37 亿元、22.26 亿元、19.72 亿元及 18.86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总额的 9.35%、9.26%、9.12% 及 9.70%。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1) 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下降、建筑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波动较大以及住宿及餐饮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就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对公司贷款、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进一步细分，并补充披露其五级分类结果、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各自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分析该类客户报告期内不良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披露发行人对该类企业贷款的主要政策，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相应贷款风险，对该类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行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分别为 12.50 亿元、12.94 亿元、18.07 亿元及 18.22 亿元，分别占公司企业贷款总额的 5.00%、5.39%、8.36% 及 9.37%。请发行人：（1）说明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2）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相关政策风险等，进一步说明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较低的合理性，房地产贷款五级分类，相关减值拨备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8、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1）个人贷款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余额变动的趋势是否与行业一致；（2）个人贷款产品类型的结构是否与行业一致，若有差异请具体披露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完整的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各分布区间变动的原因；（4）是否存在单笔大额贷款金额持续增长的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发行人披露了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请发行人：（1）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的原因；并披露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对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不良率水平、同行业上市银行

的不良率水平，并结合发行人贷款的逾期情况、展期情况分析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发行人贷款分类是否与其客户经营情况相符；（3）按发行人客户所在的主要行业类型，在公司贷款、不良贷款、贷款减值准备予以进一步细分，并补充披露上述行业报告期内贷款的五级分类结果、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发行人对上述行业企业贷款的主要政策，上述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如何把握对其贷款的风险，对上述行业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上述行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不良贷款率变动较大的行业企业变动较大的原因，并披露不良贷款率在不同行业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披露正常类贷款占比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可疑类贷款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充足。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1）结合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说明贷款分类的准确性以及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比同行业可比银行五级分类标准，说明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并说明发行人五级分类标准是否得到严格执行；（2）说明并补充披露各类贷款的迁徙率情况以及变动的原因、合理性，贷款迁徙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差异及其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贷款逾期、展期和重组的具体情况，五级分类情况，逾期、展期和重组贷款是否认定为不良贷款。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发行人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小型企业和大型企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大、中、小、微型企业的贷款利率分布情况及合理性；（2）披露不同类别的客户公司贷款不良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详细说明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持续增加的原因；（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客户公司贷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对其业务的定位一致；（4）说明各类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及占比；（5）说明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风险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何平衡不同类别客户的贷款利率与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和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2017 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贷款不良贷款率 2016 年开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抵押贷款持续降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不同担保方式下的不良贷款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可比上市银行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3）说明对不良贷款率较高的贷款的发放条件及风险控制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21%、1.31%、2.15% 及 2.58%，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 0.97%、1.00%、1.45% 及 1.91%。请进一步说明并于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

披露：（1）逾期贷款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逾期贷款分类标准，是否包括展期、重组贷款，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及相关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报告期各期末不良贷款额与逾期贷款额的关系；逾期贷款是否存在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况，及其依据是否明确，并披露报告期内对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354.92 亿元、383.75 亿元、333.52 亿元及 207.6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9.87%、41.78%、40.67% 及 32.74%。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基金、同业存单、理财产品和权益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联合投资、收益凭证的具体构成，以及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应收账款类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前述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3）进一步说明前述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证券的利率水平、期限情况、证券评级情况、兑付情况及负面舆情，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模式、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说明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和期限分析，信用风险拨备的计提

情况及计提方法，是否存在利息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是否具体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是否谨慎发表意见。(5)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主体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5、关于同业存单、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等同业投资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购买本行产品情况；(2)说明同业投资是否涉及“非标”，相关类别同业投资的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3)说明同业机构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风险；(4)说明同业投资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正确核算和列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6、关于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理财产品和资管计划的收益、占比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保本型理财和非保本型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纳入合并报表和表外核算的理财产品规模变动情况；(2)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3)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4)开展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是否曾因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形；(5)资管新规发布后的理财业务核查、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

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6)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7)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理财产品、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是否存在保本及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杠杆情况、收费标准、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规定。(8)披露主动管理型业务和委托管理型业务的具体情况、余额及风险敞口，资金最终使用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另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7、2018年9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8、请发行人披露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贷款的形成时间、具体类别、账面原值、五级分类情况、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受让方、转让价格、相关款项的流入情况，说明处置结果与处置前的减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处置给关联方，若是，请披露最终处置情况。另请说明核销和转出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9、关于表外业务，请发行人：（1）明确披露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之外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其他贷款承诺；（2）披露相关表外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是否纳入表内核算及原因、相关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并测算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3）披露发行人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以及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监管的规定，对发行人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应纳入表内核算而未纳入的情形发表意见。

30、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的情形，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风险、减值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请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发行人的信贷资产等级划分的具体内部流程、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以及动态管理程序，说明和披露发行人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设计贷款五级分类的准确性，部分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合理性；（2）披露诉讼案件涉及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异同，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款项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3、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金融资产的确认、分类、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变化，请发行人以列表和量化分析的方式说明对财务报表列报、会计计量（特别是对拨备计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4、发行人控股设立了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州华商的盈利情况；（2）说明发行人控股上述村镇银行以来，村镇银行历年净利润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通州华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对相关股权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发行人详细全面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监管指标的情况，及未披露的原因，各项监管指标是否均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

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